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3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光輝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後段「該處之推車1台」補充為「該處倉庫之推車1台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中間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更正為「贓物領據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竊盜之前科紀錄而素行未佳、智識程度、從事資源回收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，暨其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已返還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被告態度悔改，願原諒被告（見偵卷第8頁背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陳芳怡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7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73780號

14 被 告 林光輝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19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2年9月15日4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B1全聯
23 光武店，徒手竊取物流司機鄭憲聰放置在該處之推車1台（
24 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經警獲報調閱
25 監視器，循線通知林光輝到案說明，由林光輝交還上開推車
26 1台供警查扣（已發還）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鄭憲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光輝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憲聰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
3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

01 擷取畫面6張、扣案物品照片3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2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8 檢 察 官 簡群庭